

# 2017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受上海市民政局委托，对2017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2017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的资金、组织、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数据收集、档案核对、问卷调研和现场访谈，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概况

####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 （1）项目背景

社区老年人睦邻点（以下简称“睦邻点”）是指社区内邻近居住的老年人，依托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自觉发起、自愿参加、自主活动、自我服务的社区非正式组织形态，培育发展睦邻点是建设老年宜居社区、构建养老服务非正式照料体系的重要内容。

为了应对上海市深度老龄化挑战，进一步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中提出要“培育发展老年人互助组织，推广社区‘睦邻点’建设，倡导邻里相助、结对帮扶。”同时也提出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补贴政策，福利彩票公益金的60%以上应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积极探索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供需方的财政补贴政策和机制”。

据《上海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全市户籍人口1449.98万人，其中60岁及

以上老年人口 457.79 万人，占总人口的 31.6%，全市已登记备案的睦邻点共计 3052 个。根据《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要求，截至 2020 年，上海市要培育示范睦邻点 2000 家，故上海市民政局于 2017 年启动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计划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资助 500 家示范睦邻点。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的第一年。

## (2) 项目目的

通过实施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发挥市福彩金引导推动作用，以睦邻点为依托构建“邻里互助圈”，进一步推动邻里互助服务，为老年人实现“原居养老”提供触手可及的支持服务。

##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由市福彩金安排，合计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细见表 1-1。

表 1-1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预算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各区名称	金额
浦东新区	69
黄浦区	4
徐汇区	13
长宁区	65
普陀区	21
宝山区	5
奉贤区	155
嘉定区	13
金山区	24
青浦区	30
松江区	41

各区名称	金额
崇明区	60
<b>合计</b>	<b>500</b>

## (2) 资金支付流程

2017 年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对象为各区民政局，由民政局根据授权支付额度和核定用途将款项支付至区民政局，再由区民政局拨付至收款单位，具体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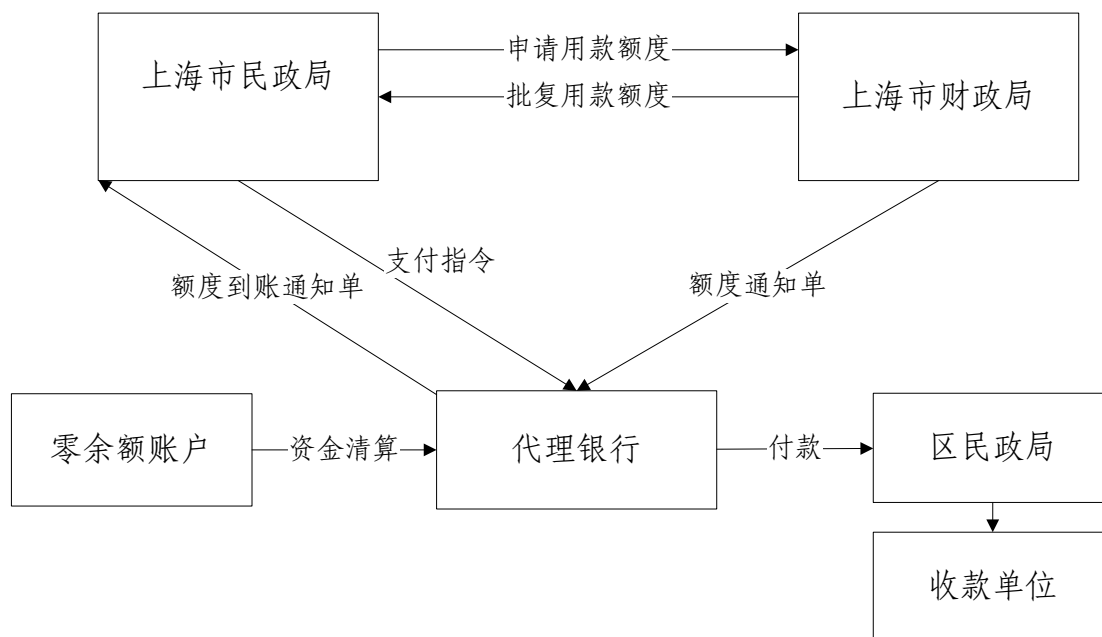


图 1-1 授权支付流程图

## 3. 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7〕10 号）的要求，对于上海市开展活动 3 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睦邻点，可申报示范睦邻点由市民政局按照每个示范睦邻点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以一次性补贴，示范睦邻点建设以郊区为重点，兼顾中心城区，计划对符合要求的 500 家示范睦邻点进行补贴，实际完成 500 家，计划完成率为 100%，验收合格率为 100%。详细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表

区	计划数	完成数	计划完成率
浦东新区	68	69	101.47%
黄浦区	11	4	36.36%
静安区	-	-	-
徐汇区	12	13	108.33%
长宁区	50	65	130.00%
普陀区	20	21	105.00%
虹口区	-	-	-
杨浦区	1		0.00%
宝山区	5	5	100.00%
闵行区	1	-	0.00%
嘉定区	10	13	130.00%
金山区	24	24	100.00%
松江区	63	41	65.08%
青浦区	30	30	100.00%
奉贤区	145	155	106.90%
崇明区	60	60	100.00%
<b>合计</b>	<b>500</b>	<b>500</b>	<b>100.00%</b>

示范睦邻点建设主要从成员、设施场所、功能和内部管理对申请方进行考核要求，具体为：

(1) 睦邻点由所在社区的居民个人或非正式团体自愿发起，召集人相对稳定，由成员推举产生；成员主要为邻近居住的老年人，以独居老人、高龄老人为主，一般在 10-20 人之间，其中，有能力和意愿参与社区活动的独居、纯老、高龄老年人一般不少于全体成员总数的 40%。

(2) 场所主要由发起人（团队）、志愿者自愿提供，一般以自有住宅为主，也可由社会或街镇居村支持提供闲置的活动场地。场所相对固定，活动场地使用面积不宜过小，一般不低于 20 平方米；郊区可适当增加活动面积。场所应有基本装修，环境整洁卫生，方便老年

人出入。有备餐功能的场所可设有厨房，有条件的可设室外活动场地，可进行安装扶手等适老化改造。场所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等安全设备，以及防暑降温、冬季取暖等设施设备，水电煤等线路、管道和设备需定期检查。

(3) 睦邻点要具备睦邻互助功能，具体表现在邻里社交、非正式照料及供需对接等方面，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活动频率每周一般不少于两次，提供助餐、助浴、洗涤、代办等一项或多项互助活动，对接社区专业服务机构、志愿者团队、家庭等资源。

(4) 睦邻点由发起人（团队）组织志愿者进行自我管理，经成员讨论一致后，制定内部管理公约、活动规则、安全预案等，并在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成员做好活动情况、政府补贴资金使用、社会扶持等相关记录，并接受成员及相关部门监督。

2017 年示范睦邻点申报工作为 8 月至 9 月，此后各区完成辖区内示范睦邻点的初审，网上信息平台录入，并将“汇总表”盖章上报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处，市民政局在 11 月完成复审和示范睦邻点建设补助资金发放。

#### **4.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组织情况**

###### **1) 主管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整个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2)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上海市民政局，具体由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处负责，负责预算编制和补贴发放、项目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对各区民政局初审后结果，进行复审。

### 3)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区民政局是本项目的初审单位，负责辖区内示范睦邻点的初审，指导各街镇或受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完成对一般睦邻点的初审，完成网上信息平台录入，并将“汇总表”盖章上报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处；在收到市民政局下拨补贴后，拨付至各个示范睦邻点。

#### (2) 项目管理流程

1) 组织初核。9月，在区老龄办、区民政局指导下，各街镇或受委托的第三方组织根据睦邻点申报情况，对照《指导意见》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初核意见。

2) 确定名单。10月，各区老龄办、区民政局根据初核情况，确定本区示范睦邻点名单。

3) 信息填报。10月，各区老龄办、区民政局指导街镇组织相关方海市综合为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录入。

4) 核定资助。11月，示范睦邻点的核定由各区老龄办、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对各区核定情况进行指导，并对申报睦邻点进行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示范睦邻点，由市福彩金按照每个示范睦邻点1万元的标准给予以一次性补贴。

## (二) 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目标

发挥市福彩金引导推动作用，以睦邻点为依托构建“邻里互助圈”，进一步推动邻里互助服务，为老年人实现“原居养老”提供触手可及的支持服务。

### 2. 年度目标

2017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是以总目标为依据，根据2017年市民政局老工处的实际工作情况设定的。

项目组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对项目目标进行分解后得出该项目 2017 年度的绩效目标如下:

- (1) 补贴睦邻点数量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
- (2) 场地面积达标率、睦邻点建设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3) 补贴发放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及时率均为 100%;
- (4) 示范睦邻点建立长效管理制度;
- (5) 示范睦邻点得到有效宣传。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入手,对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察,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促进相关管理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配置财政资金,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对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目的:

- (1) 深入分析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和项目实施情况;
- (2) 了解项目情况,以及此项目对示范睦邻点的受益效果;
- (3) 了解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管理,从绩效的角度出发,针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可行性建议,以促进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和解读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同时，还可以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结合各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



###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结合各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

###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客观实际地对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进行评判。

##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数据包括定性数据和定量数据两种类型，定性数据主要是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电话沟通和问卷调查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采集；定量数据主要是通过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填报基础数据采集表的方式进行采集；此外，我们会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7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首先，项目组积极与市民政局老工处沟通，通过材料收集、电话沟通，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编制依据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流程等有了详实的掌握，并对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关键工作内容。项目组梳理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表、访谈提纲、老人满意度问卷、项目单位人员满意度问卷；项目组经历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调研：

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20日，由上海市民政局老工处填写基础表，并反馈相关数据。

## 2.问卷调查:

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5日,项目组对2017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市民政局老工处管理人员、社区老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189份,其中市民政局老工处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8份,社区老人满意度问卷181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189份,其中市民政局老工处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8份,社区老人满意度问卷181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在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3.访谈: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5日,针对2017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等进行访问和了解,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撰写了访谈报告(具体见附件3)。

##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5日,项目组根据记下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总分为89.68分,属于“良”<sup>1</sup>。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9分,得分为8分,得分率为88.89%;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8分,得分为36分,得分率为94.74%;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53分,得分为45.68分,得分率为86.19%。

表 3-1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sup>1</sup>绩效得分90分以上为“优”,75分-90分为“良”,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价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b>A 项目决策</b>	<b>9</b>	--	<b>8</b>
<b>A1 项目立项</b>	<b>7</b>	--	<b>7</b>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与十三五规划、主管部门战略目标吻合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立项规范性	2	立项过程规范	2
<b>A2 项目目标</b>	<b>2</b>	--	<b>1</b>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有设置相应的工作目标，未设立绩效指标	1
<b>B 项目管理</b>	<b>38</b>	--	<b>36</b>
<b>B1 投入管理</b>	<b>8</b>	--	<b>8</b>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	4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明细测算合理	4
<b>B2 财务管理</b>	<b>8</b>	--	<b>8</b>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资金使用合规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b>B3 实施管理</b>	<b>22</b>	--	<b>22</b>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1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	10
B321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2	项目计划部分得到落实	1
B322 项目申请办法执行情况	3	项目申请办法得到有效落实	3
B323 项目审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项目审核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3
B324 抽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项目抽查管理制度得到部分落实	1
B325 信息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项目信息化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
<b>C 项目绩效</b>	<b>53</b>	--	<b>45.68</b>
<b>C1 项目产出</b>	<b>25</b>	--	<b>25</b>
C101 补贴睦邻点数量计划完成率	5	100%	5
C102 场地面积达标率	5	100%	5
C103 睦邻点建设	5	100%	5

评价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验收合格率			
C104 补贴发放应补尽补率	5	100%	5
C105 补贴发放及时率	5	100%	5
<b>C2 项目效益</b>	<b>25</b>	--	<b>20.68</b>
C21 互助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4	比上一年有提升	4
C22 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	94.12%	7.68
C23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6	100%	6
C24 示范睦邻点长效管理制度情况	6	市、区民政局未全部制定长效管理制度	3
C25 示范睦邻点宣传情况	3	市民政局未制定明确的宣传措施	0
<b>合计</b>	<b>100</b>		<b>89.68</b>

## 2.主要绩效

2017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具体来说：

（1）项目与部门职责、发展战略相适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

（2）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编制有明确、细化的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情况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计划执行和项目抽检有待完善。

（3）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补贴睦邻点数量计划完成率、场地面积达标率、睦邻点建设验收合格率、补贴发放应补尽补率和补贴发放及时率均为100%，互助服务活动开展比上一年有提升，但睦邻点长效管理和宣传有待完善。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A 项目决策

## A1 项目立项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考察项目主管单位的发展战略目标的紧密程度。本项目的总目标是发挥市福彩金引导推动作用，以睦邻点为依托构建“邻里互助圈”，进一步推动邻里互助服务，为老年人实现“原居养老”提供触手可及的支持服务。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要求，截至2020年，上海市要培育示范睦邻点2000家目标匹配，符合市民政局老工处工作职能。综上所述，项目与国家或上海市及主管单位的发展战略目标紧密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项目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中提出要“培育发展老年人互助组织，推广社区“睦邻点”建设，倡导邻里相助、结对帮扶。”同时也提出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补贴政策，福利彩票公益金的60%以上应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积极探索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供需方的财政补贴政策和机制”作为项目实施依据。《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建设数量要求。故综上，项目按照市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A13 立项规范性

立项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有立项文件及材料。经过项目组的调查，本项目是2017年整体追加项目，市民政局在前期摸排中调研了全市睦邻点现状，进而提出了打造示范睦邻点的项目需求，通过市民

政局局务会议，报送市财政局进行预算审核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A2 项目目标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产出和效果目标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相关联。本项目是 2017 年整体追加项目，故未在 2016 年年底填写绩效目标申报，在《关于做好 2017 年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7〕10 号）提出“建设 500 家示范睦邻点，按照每个示范睦邻点 1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故设定有工作目标，但绩效指标有待细化，该指标得 1 分。

## B 项目管理

### B1 投入管理

####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项目实际支出数} / \text{项目预算数} * 100\%$ 。2017 年福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实际共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情况，依据是否充分，预算明细测算是否科学合理。

本项目根据建设 500 家示范睦邻点，按照每个示范睦邻点 1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共计 500 万元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明细与预算内容相符。综上所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B2 财务管理**

###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组检查了本项目市财政局的支出记账凭证，通过调查发现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该指标得满分。

###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市民政局制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老龄办关于下拨 2017 年示范睦邻点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资金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7]20 号）中规定，“按照福利彩票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市级补贴资金应直接用于示范睦邻点建设，主要用于添置与示范睦邻点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等相关费用，不得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以及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等相关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根据睦邻点的实际情况，各区要指导街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同时通过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申报财务报销等有关资金结算方面进行了规定。以上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 **B3 项目实施**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主要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实施计划、申请办法、审核管理、抽检管

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等。市民政局在《关于培育发展本市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7〕9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7〕10号）明确相关制度内容及责任主体，故该指标得满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B321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关于做好2017年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7〕10号）中对500家示范睦邻点按各个区进行了任务分解，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向农村地区睦邻点侧重等因素，在16个区中，有6个区按照原计划数量进行示范点申报，其余10个区进行统筹调整，项目计划执行方面存在一定偏差。故该指标得1分。

#### **B322 项目申请办法执行情况**

8月至9月，由各区睦邻点依照《关于做好2017年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7〕10号）进行申报，完成《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表》。该指标得满分。

#### **B323 项目审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由在区老龄办、民政局指导下，各街镇或受委托的第三方组织根据睦邻点申报情况，对照《指导意见》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初核意见。各区老龄办、民政局根据初核情况，确定本区示范睦邻点名单。各区老龄办、民政局根据初核情况，确定本区示范睦邻点名单。该指标得满分。

#### **B324 抽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7〕10号）中工作流程的要求，市老龄办、



市民政局对各区核定情况进行指导,并对申报睦邻点按照不少于 15% 的比例进行抽查。实际工作中,市民政局未对申报点进行独立抽查,而是在日常工作中,对申报点进行巡查,与《通知》约定有所出入,该指标得 1 分。

### B325 信息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7〕10 号)中工作流程的要求 10 月各区老龄办、民政局指导街镇组织相关方,进行上海市综合为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录入。该指标得满分。

### C 项目绩效

#### C1 项目产出

##### C101 补贴睦邻点数量计划完成率

补贴睦邻点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建设完成示范睦邻点数量/计划完成睦邻点数量)\*100%,本项目中,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计划建设睦邻点为 500 家,实际完成 500 家,故补贴睦邻点数量计划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 C102 场地面积达标率

场地面积达标率=达标的场地睦邻点数/申请补贴睦邻点总数\*100%,在建设的 500 家示范睦邻点中,场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为 500 家,故场地面积达标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 C103 睦邻点建设验收合格率

睦邻点建设验收合格率=合格睦邻点数量/建设睦邻点总数

\*100%，在建设的 500 家示范睦邻点中，建设验收合格的为 500 家，故场地面积达标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 C104 补贴发放应补尽补率

补贴发放应补尽补率=发放补贴金额/审核通过补贴金额\*100%，在审核通过的 500 万元，发放补贴金额为 500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 C105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金额/发放补贴总额\*100%，根据市民政局的支付凭证，500 万元的补贴资金于 11 月拨付至各个区的民政局，故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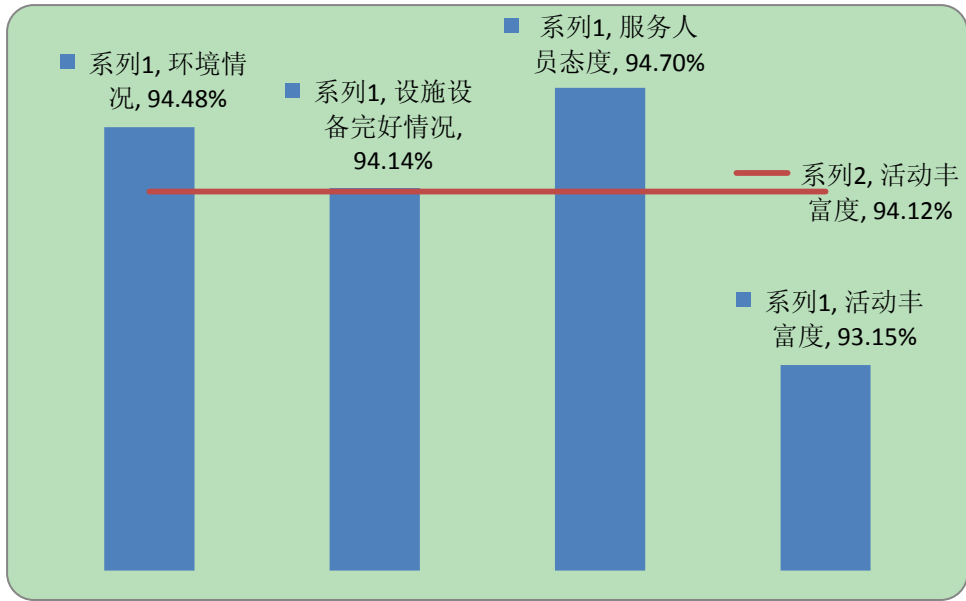
### C2 项目效益

#### C21 互助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考察睦邻点建设后互助活动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的调查问卷和实地调研访谈，500 家示范睦邻点在 2017 年的活动开展比 2016 年有所提升，故该指标得满分。

#### C22 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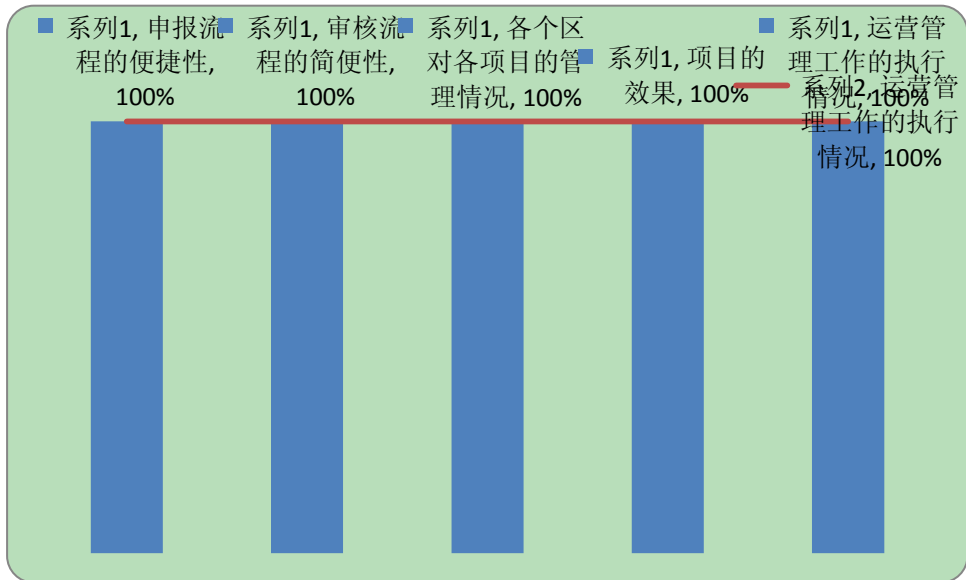
考察受服务老年人对项目实施各方面的满意度。社会调查共发放问卷 181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181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调查结果显示，受服务老年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4.12%，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68 分。

### C23 管理人员满意度

考察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各方面的满意度。项目组共发放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 8 份，有效回收问卷 8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



调查结果显示，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C24 示范睦邻点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关于培育发展本市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7]9号）要求“各区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示范睦邻点工作细则及考核评估的具体办法等，对示范睦邻点建设与运行进行规范和引导”，经调研，如金山区出台了《关于支持发展本区老年睦邻点的通知》，对示范点的设置要求和经费使用有相应的规定，但其他大部分区的工作细则或考核办法暂未制定，同时市民政局也未对睦邻点后续运营形成成文的制度。

此外，项目中《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老龄办关于下拨2017年示范睦邻点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资金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7]20号）中规定，“根据睦邻点的实际情况，各区要指导街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截至2018年6月，市、区民政局暂未对下拨资金组织审计等相关监督检查。该指标得3分。

#### C25 示范睦邻点宣传情况

截止2017年年底，上海全市范围共有3000余个登记备案的睦邻点，其中500家为2017年新评选示范睦邻点，市民政局暂未制定明确的宣传措施，该指标得0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完成睦邻点系统备案，信息化水平较高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7〕10号）中工作流程，10月各区老龄办、区民政局指导街镇组织相关方在上海市综合为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

信息录入。通过网上填报，500家示范睦邻点的老人团体信息均已登记备案，以备查验，项目信息化水平较高。

## （二）存在的问题

### 1. 抽查执行存在偏差，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通知》要求“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对各区核定情况进行指导，并对申报睦邻点按照不少于15%的比例进行抽查。”实际工作中，市民政局未对申报点进行独立抽查，而是在日常工作中，对申报点进行巡查，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 2. 示范睦邻点运行制度、审计存在不足，长效管理有待完善

《关于培育发展本市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7]9号）要求“各区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示范睦邻点工作细则及考核评估的具体办法等，对示范睦邻点建设与运行进行规范和引导”，经调研，如金山区出台了《关于支持发展本区老年睦邻点的通知》，对示范点的设置要求和经费使用有相应的规定，但其他大部分区的工作细则或考核办法暂未制定，同时市民政局也未对睦邻点后续运行形成成文的管理制度。

此外，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老龄办关于下拨2017年示范睦邻点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资金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7]20号）中规定，“根据睦邻点的实际情况，各区要指导街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但截至2018年6月，市、区民政局暂未对下拨资金组织审计等相关监督检查。

### 3. 暂未形成统一宣传，示范效应未充分发挥

截止2017年年底，上海全市范围共有3000余个登记备案的睦邻点，其中500家为2017年新评选示范睦邻点，但由于市民政局暂未对示范睦邻点有统一宣传，示范睦邻点未能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业务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培育发展本市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7]9号）和《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老龄办关于下拨2017年示范睦邻点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资金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7]20号）的权责划分，明确市区镇（街道）三级职能范围，落实睦邻点申报抽查制度，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 **2. 建立落实运行、审计制度，规范项目的长效管理**

市民政局可牵头制定全市睦邻点运行管理制度，而各区也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落实制定示范睦邻点工作细则及考核评估的具体办法等，重视制度中法务方面相关条款界定，对示范睦邻点建设与运行进行规范和引导。同时，可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审计等相关财务监督检查，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 **3. 研究制定宣传方案，进一步发挥示范睦邻点的引导作用**

建议由市民政局研究制定针对示范睦邻点后续宣传方案，如制定统一制作宣传标志，进一步发挥示范睦邻点的模范引导作用，以保障项目社会效益。

